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5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意见.....	19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9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9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3

释义

除非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热像科技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像一号	指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像二号	指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中，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修订稿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

见”。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系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的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热像科技于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七)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信息并取得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主办券商认为，热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热像科技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发行人所建立的制度体系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热像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

为 1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6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热像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热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

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热像科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公告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修订不涉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受让价格、设立形式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热像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热像科技共有股东 136 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新股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系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东大会未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为2名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热像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98,973	5,057,740.60	现金
2	热像二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86,327	4,369,919.40	现金
合计	-	-			4,285,300	9,427,66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为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热像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JERWL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KY8Q1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在发行前均不属于在册股东，热像一号合伙人共22名，热像二号合伙人共22名，其中席林同时担任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的普通合伙人，赵纪民同时担任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共有42名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赵纪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王

琴、王亮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何慧钧、曾旭、郭响文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廷山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孙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为 42 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要求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本人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热像一号、热像二号及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书”等资料，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的认购资金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中，董事赵纪民、王亮、王琴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中，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何慧钧、曾旭、郭响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监事均回避表决，未能达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热像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中，刘继涛、张超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6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6名，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3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关联股东（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8)、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8)、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49)及三次发行的其他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为热像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热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授权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并

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为 2.2 元/股。

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市盈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3-0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837,881.7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8,508.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经查询股转公司官网，2023年4月，全市场平均市盈率（60日）为17.54，三板成指市盈率（60日）为19.72，本次发行将新三板全市场平均市盈率和三板成指市盈率（60日）的平均值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故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公允价2.61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20元/股，低于公允价格，是在公允价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有二级市场交易（含大宗交易）的成交天数仅有5

天，其成交股数为954,527股，成交金额为4,778,655元。因30、60、9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的天数均集中在前20个交易日内，其成交股数与成交金额与前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一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6日挂牌以来分别于2015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0月进行过股票发行：

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1.00万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万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68号)。2015年12月完成的定向发行由于时间间隔较长，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不具有参考依据。

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3万股，发行价格3.75元/股，募集资金金额48.7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主要系股权激励，该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8.80元，公司已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74号)。2019年12月完成的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此后公司共进行了6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9年度10派12元、2020年第3季度每10股送55股、2020年年度每10股送0.70元、2021年年度每10股送2元、2022年半年度每10股送4股、2022年年度每10股送1.80元。剔除6次权益分派对股价的影响，2019年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应折算为-0.09元/股，此价格不具有参考依据。

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01.50万股，发行价格45.0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4,56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13号)，2020年10月份完成的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此后公司共进行了5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20年3季度每10股送55股、2020年年度每10股送0.70元，2021年年度每10股送2元、2022年半年度每10股送4股、2022年年度每10股送1.80元。

剔除5次权益分派对股价的影响，2020年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应折算为4.57元/股。根据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不具有参考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首次面向大范围公司员工以股份方式进行的激励，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权益分派、股份支付费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公允价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产品类型、业务模式，选取了两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层级	市盈率 PE(TTM)	主营业务
1	833727	兆晟科技	创新层	18.76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	832992	神戎电子	创新层	17.88	激光夜视仪、红外热成像仪、加固计算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平均市盈率				18.32	

注：上述市盈率数据来源于iFinD，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6月2日。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8.32倍，与公司本次确定的公允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18.63倍较为接近。

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9次权益分派，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内容	完成情况
1	2023/3/20	2023/4/10	2023/4/19	2023/4/20	2022年度，10派1.80元	完成
2	2022/8/24	2022/9/9	2022/9/21	2022/9/22	2022年半年度，10转4股	完成
3	2022/4/28	2022/5/20	2022/6/1	2022/6/2	2021年度，10派2.0元	完成
4	2021/4/27	2021/5/18	2021/5/26	2021/5/27	2020年度，10	完成

					派 0.70 元	
5	2020/10/28	2020/11/12	2020/11/23	2020/11/24	2020 年第三季度，10 送 55 股	完成
6	2020/4/15	2020/5/6	2020/5/20	2020/5/21	2019 年度，10 派 12 元	完成
7	2019/8/9	2019/8/26	2019/9/6	2019/9/9	2019 年半年度，10 派 2 元	完成
8	2019/5/7	2019/5/22	2019/5/30	2019/5/31	2018 年度，10 送 5.4 股转增 4.6 股，派 7 元	完成
9	2018/8/23	2018/9/10	2018/9/27	2018/9/28	2018 年半年度，10 派 3 元	完成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 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位机构投资者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系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2.20 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 2.61 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2.61 元/股-2.20 元/股)*4,285,300 股=1,756,973 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36 个月)内分摊，分期计入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元)	571,016.23	790,637.85	307,470.28	87,848.65	1,756,973.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合理计算未来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及热像二号 2 名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购协议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限售情况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

额均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同时，参与对象还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的约定。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45,675,000元。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57,330.58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103,931.92元），2021年8月1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21年度前累计使用额	2021年度使用额
1、补充流动资金	7,302,950.06	23,124,656.61
其中：(1)支付职工薪酬	2,844,764.25	11,280,235.75
(2)供应商货款	3,902,006.81	11,288,241.86
(3)支付房租	556,179.00	556,179.00
2、偿还银行贷款	6,810,764.38	8,632,673.97
合计	14,113,714.44	31,757,330.58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

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章节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427,66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热像科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资	6,000,000.00
2	供应商货款	2,826,988.00
3	房租	600,672.00
合计	-	9,427,66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用于公司扩大市场投入，加大协作产品研发力度，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工资、供应商货款及房租，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热像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履行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工资、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房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1、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赵纪民先生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赵纪民先生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纪民先生未从事和参与其他同热像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纪民先生。本次发行前后，赵纪民先生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纪民先生，共持有公司 5,171.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9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赵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15,3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0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像一号、热像二号共间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874,253 股（其中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 854,253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89,533 股，持股比例为 47.81%，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赵纪民先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7.01%，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湘财证券在本次热像科技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热像科技出具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热像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热像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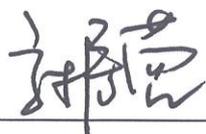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湘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冯晨曦

项目组成员：



冯晨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